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4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400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5年度「午餐在地食材鈣健康~校園米其林美食爭霸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積極推動「免費營養午餐」、「營養安心食材」與「使用在地食材」政策，期許透過辦理「午餐在地食材鈣健康~校園米其林美食爭霸賽」，鼓勵校園午餐納入多元鈣質食材與料理，讓學校營養師及廚師一展長才，製作營養、健康、美味之營養午餐，並藉由競賽與觀摩提升營養師餐點設計與廚師廚藝的專業能力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限報名1隊，每隊共2名組員，包含廚師1名(須持有丙級中餐技術士執照)與學校午餐相關人員(營養師、午餐執行秘書或老師)。

2、參賽選手須與報名之書面資料相同，不得更換(正式組

學務處

115/04/20 08:01



1150002449

有附件

員2名，替補人員2名：1名廚師、1名學校午餐相關人員)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初賽：本市所屬高國中小學校及承攬本市之學校團膳廠商(以學校為單位報名)，於115年5月15日公布錄取決賽之名單(12隊)。

(四)決賽：於115年6月6日假萬能科技大學現場烹飪實作。

三、本案同意參賽人員決賽及頒獎典禮(115年6月6日及6月21日)2天，分別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請依規由各校支應；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擇日補休。

四、本市有設置營養師之午餐學校，須組隊參賽，如有特殊事由無法參賽者，請正式函文本局報備並敘明原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